

证券代码：835445

证券简称：万格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765,9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夏潘攀律师、陈永城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5,9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5,9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谢秋瑞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5,9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5,9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5,9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净利润为-2,336,145.98 元。2023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8,138,808.9 元，2023 年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5,9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汇报。现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65,92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4,765,9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夏潘攀、陈永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